公告编号:临2023-059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5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7日支付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2、债券代码:113052。

3、上市日期:2022年1月14日。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

6、发行数量:50,000万张(5,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10、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23.29元/股。

1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兴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2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06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401,719,7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1,866,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9,659,853,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573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967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60610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721,330	99.845606	1,145,300	0.154381	100	0.000013
H股	189,596,013,829	99.961068	69,078,329	0.036895	5,760,843	0.003037
普通股合计:	190,326,735,209	99.960611	69,223,629	0.036356	5,760,943	0.003026

2.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721,330	99.845606	1,145,300	0.154381	100	0.000013
H股	189,596,013,829	99.961068	69,078,329	0.036895	5,760,843	0.003037
普通股合计:	190,326,735,209	99.960611	69,223,629	0.036356	5,760,943	0.003026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赠限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663,130	99.972556	203,600	0.027444	0	0.000000
H股	189,141,625,574	99.726760	512,466,634	0.270203	5,760,843	0.003037
普通股合计:	189,883,288,704	99.727717	512,670,234	0.269257	5,760,843	0.00302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417,054	68.801718	231,449,676	31.198282	0	0.000000
H股	163,440,524,349	86.175604	24,337,624,519	12.832249	1,881,704,183	0.992147
普通股合计:	163,950,941,403	86.107910	24,569,074,195	12.903809	1,881,704,183	0.988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473,328,386	99.758596	1,145,300	0.241383	100	0.000021

(三)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第4项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歌力思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064,669元,增持股份计划已于增持期限届满前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3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4,1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3,2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06%。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歌力思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064,669元,增持计划已于增持期限届满前实施完毕。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4,1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1%。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力思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向下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向下取整),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5股,若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6,500	2.78%	+5,555,555	38,962,055	3.2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356,607	97.22%	-5,555,555	1,164,801,052	96.76%
3、股份总数	1,203,763,107	100%	0	1,203,763,107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若按照回购资金下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若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6,500	2.78%	+3,333,333	36,739,833	3.0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356,607	97.22%	-3,333,333	1,167,023,274	96.95%
3、股份总数	1,203,763,107	100%	0	1,203,763,107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1,755,969.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05,607.96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958,540.7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05.00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资产总计的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0.72%,流动资产的0.56%。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规定期限内实施,或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等基本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原工监事马玲女士于2023年8月29日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马玲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贵州燃气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修文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贵州燃气修文公司采购天然气,2023年1-11月采购金额为2,898.8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5,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贵州燃气修文公司采购天然气,2023年1-11月采购金额为2,898.8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0.5%。

除本次因贵阳工投原工监事马玲女士任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与同受贵阳工投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合计17,390万元,与贵阳银行发生存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业务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等关联交易合计5,320万元。本次新增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贵阳工投下属子公司,贵阳银行和贵州燃气修文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6,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2%。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与贵州燃气修文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②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紧随公司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